

14

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农村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水罚决（2025）1号

张伟：

当事人(单位)基本情况：

姓名：张

身份证号码：1301301980C

电话：139322C

家庭地址：保定市莲池区五尧乡北唐庄村

根据《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或者未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用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对已开凿的取水井责令限期封闭；逾期不封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一）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其他区域开凿取水井取水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有关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4月6日对你未经许可擅自私自打井，违规取水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存在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北唐庄村墓地取水的活动，此行为属于非法取水。以上事实有现场车辆、现场勘验笔录、影像资料、询问笔录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第



五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开凿取水井取水或者未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用地下水。在事实清楚、证据完整的情况下，你于2025年4月7日作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书面承诺。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你态度较好，经过集体讨论，对你作出如下水行政处罚：罚款三万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或者工商银行。

1、开户名：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

账号：13050166580800000023

开户银行：建设保定莲池支行

2、开户名：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

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

开户银行：工行古城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或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水行政处罚
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5230033 号

